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茂昆

記錄:黃文哲

肆、出席人員:高委員傳正

林委員信鋒

郭委員永綱

劉委員鎮維

陳委員怡嘉 (請假)

張委員瑞宜

馬委員遠榮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群傑 (請假)

朱委員家亮

黃委員淑絹

陳委員福士

張委員文固 (請假)

徐委員裕奎

陳委員俊良 (請假)

翁委員慶豐 (請假)

羅委員壽之

許委員榮欣

廖委員順魁

郭委員乃禎

陳委員家麟 (請假)

王委員惠貞

黃委員文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魏委員茂國：理工二館因樓上水管爆裂，水滲進公用貴重儀器室及陳素華老師實驗室，造成部分儀器及設備受損，請考慮將樓頂水管材質更換為耐受性強之水管，避免設備受損。

執行情形：營繕組已簽請將樓頂水管更換為金屬管路，預算已經核定，5 月 26 日開標，因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七成，目前正評估是否決標。

會議結論：本案水管更換因廠商提出成本費用計算錯誤之說明，予以

廢標後，作第三次開標作業，請相關單位續依規定辦理。

二、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魏茂國老師、陳怡嘉老師及陳福士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6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三、討論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特定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通過之緊急應變計畫。

四、張委員瑞宜：建議學校能成立校級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基因重組委員會，目前均由實驗室直接核章，並未經由實際之審核，有如球員兼裁判，並未合法令需求。

決議事項：由於本案牽涉專業領域，請研發處研擬成立。

執行情形：因研發處稱本提案委員會非其專業領域，建議由總務處環保組研擬成立委員會，目前環保組正收集已成立相關委員會之其他學校資訊，以利彙整成為本校適用之委員會章程。

陳委員福士：上次會議討論時，有提出 IRB(人體試驗委員會)亦須成立，原本本校共有3個 IRB 由各相關系所各自成立，審議相關人體試驗計畫，但目前則無任何 IRB 設立。

張委員瑞宜：建議由生命科學系(三位委員)、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一位委員)及化學系(一位委員)來擔任校級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基因重組委員會委員。

會議結論：請環保組儘速完成校級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基因重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建置，以利實驗室運作。另人體試驗委員會牽涉人體試驗專業，還是請研發處研擬成立校級 IRB，以利相關試驗之運作，請將本決議提請研發處研擬 IRB 相關章程。

五、廖委員順魁：因內控會議實驗室安全管理部份，有一缺失較難改善：依規定毒化物藥品櫃須上鎖。但目前大部份實驗

室均未能達成此法規要求，提請討論及改善。

執行情形：

- (一) 經環保組現場查看，化學系均已依規定改善；另本次實驗室委員查核過程，毒化物均作上鎖動作，僅一個實驗室上鎖位置較不恰當（用可活動之小鐵架上鎖），已請其改善。
- (二) 化學系已同意部分支應該系實驗室空氣不佳者之設備改善費用，改善計畫其他費用則由使用者支應，以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實驗者之身體健康。

會議結論：實驗室設備改善以維空氣品質之費用由使用者支付，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化學系願支應部分費用，請實驗室有味道不良者提出改善計畫後施作。

六、魏委員茂國：理工一館實驗室門上均有兩個鎖，建議由管理員清查，是否門鎖均有 Master key，建議發文請各實驗室於門鎖損壞時，應找管理員換鎖，不應自行更換鎖頭，避免屆時發生災害時，管理員無法進入實驗室查看。

執行情形：理工一館各系老師自行於實驗室加裝鎖匙者，已將備份鑰匙送交該館管理員備用。

柒、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液問題：

有機廢液部分：目前暫存室暫存有機廢液 64 桶。

無機廢液部份：目前暫存室暫存無機廢液 22 桶。

廢液委外清運處理發包案已奉核在案，將於近期內招標並進行清運處理作業。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

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三、感染性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已依規定清運處理。

四、本組最近新購冷凍櫃乙台，置於環保組辦公室附近的有機堆肥廠內，已於104年6月15日行文各單位依所附SOP進行感染性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

五、8月27日農委會將來校評鑑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狀況，五年前評鑑績效不佳，請加強準備！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蘇銘千老師、朱家亮老師、許榮欣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 玖、臨時動議：

一、吳主任委員茂昆：實驗室經常做奈米微粒或其他易致塵爆之粉粒實驗，應提醒實驗室注意相關安全規定，避免危害發生。

會議結論：請相關委員老師幫忙提供資料，由環保組彙整後專案宣導，事前防範，以利實驗室人員安全，避免危害。

二、黃委員淑娟：理工一館2樓走道上置放之傢俱已有多年，為免通道寬度受影響及影響觀瞻，建議將其處理。

會議結論：確認該傢俱是否為財產後，請事務組解決走道之雜物(會後事務組回應將於一週內移除)。

#### 拾、散會：上午11時